

# 中国十五冶恒邦冶炼技改及基本建设项目工艺钢结构及管道电仪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恒邦冶炼 2023~2024 年厂内设备及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该项目所需的中国十五冶恒邦冶炼技改及基本建设项目工艺钢结构及管道电仪等安装工程（招标编号：SGS-SDHBGDDY-2024-S136-GC）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十五冶恒邦冶炼技改及基本建设项目工艺钢结构及管道电仪安装工程。

2.2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改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含工艺钢结构、机械设备、电气仪表、工艺管道等在内的所有安装工程。合同估算总价 1588.64 万元，其中一标段 757.03 万元，二标段 831.61 万元。

2.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恒邦厂区内。

2.4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8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具体以招标人批准的开竣工日期为准，要求中标人进场勘察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

2.5 招标范围：

恒邦冶炼技改及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电解系统及火法系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厂区余热综合回收项目、冶炼废水综合处理改造项目等在内图纸设计的所有安装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各项目内工艺钢结构制安、工艺管道安装、除锈防腐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电气仪表安装及调试等，不包含管道及设备保温工程。

本工程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 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电解系统及火法系统、厂区余热综合回收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程施工。

二标段: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冶炼废水综合处理改造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程施工。

招标人提供材料及设备: 钢材、屋面墙面板、管件、阀门等安装工程主材、油漆、高强螺栓。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具备类似安装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

3.5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二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果某一投标单位综合评分均为二个标段的第一名, 由招标人优先选择标段后, 顺序递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 请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7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ecp.cnmc.com.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者，自交费之日起一周内及时联系招标方并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汇付至指定账户（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22016012

账号：17160101040017669

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汇时备注：中国十五冶恒邦冶炼技改及基本建设项目工艺钢结构及管道电仪等安装工程（XX 标段）标书费 / 中国十五冶恒邦冶炼技改及基本建设项目工艺钢结构及管道电仪等安装工程（XX 标段）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分开汇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网址：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邮 编：430051

联 系 人：易工；冯工

电 话：18507018587；18271828239

传 真：027-51015243

电子邮件：swy.jczxgccgb@cn15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账 号：17160101040017669

2024 年 11 月 8 日